**題目1:**

**當前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中，經常面臨轉型正義（transitionaljustice） 的難題 ， 也經常出現委任式民主 （delegative democracy） 的現象 。請問何謂 「轉型正義」 ？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 「轉型正義」 ？何謂 「委任式民主」？請分別詳細說明。**

**GPT4o**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和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是政治學和國際關係學上重要的概念，尤其在新興民主國家中經常出現，且對其政治發展有深遠影響。

**轉型正義**

**定義**： 轉型正義是指一國為了從專制、獨裁、或其他侵犯人權的體制轉型為民主體制時，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和策略。其目的是處理過去的人權侵害，確保歷史正義並推動和解。

**實現方法**：

1. **真相調查委員會**：許多國家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如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以期全面調查過去的侵犯人權事件，揭示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2. **法律和司法改革**：通過司法途徑追究責任，並對法律體系進行改革，以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的侵害事件。這可以包括刑事審判、特赦、以及法律制度的完善。
3. **賠償與補償**：對受害者及其家屬進行經濟賠償或象徵性的補償，以承認過去的錯誤並為其提供支持。此外，也可能包括土地返還或其他形式的賠償。
4. **機構改革**：改革曾經涉及侵犯人權的機構，如警察、情報單位等，以重建公民對國家機構的信任。
5. **紀念和教育**：通過修建紀念館、紀念碑，以及在教育體系中推廣相關歷史知識，來面對過去的歷史，防止遺忘或曲解。

**委任式民主**

**定義**： 委任式民主是一種民主體制下的一種缺陷，其中選民將廣泛的權力無條件地委託給當選的領導者，這些領導者可能操控制度並削弱其他民主機制及制衡。

**特點**：

1. **領袖集中權力**：當選領導者擁有幾乎無限制的權力，並很少受到制衡。政府決策多由領袖單方面作出，而非由議會或其他機構共同監督。
2. **弱化立法和司法機關**：委任式民主中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通常被弱化，成為領導者的附屬機構，導致權力過度集中和濫用。
3. **民主外殼下的專制治理**：雖然制度上具備民主的外殼，如定期選舉，然而實際運作偏向於專制，人民的選擇和表達空間受限。

委任式民主常見於民主轉型初期，當政者利用選舉獲得正當性後，逐漸使制度傾斜以維持個人權力。如果轉型的過程不夠完善或缺乏監督，委任式民主便容易滋長。

在這些背景下，對新興民主國家來說，推進有效的轉型正義，確保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和多元化，是避免形成委任式民主的關鍵。

**claude-3-opus**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和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都是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經常面臨的重要議題。

所謂「轉型正義」，是指在威權體制結束、民主轉型過程中如何處理過去的歷史遺留問題，包括對過去人權侵害、政治迫害等的清算與救濟。轉型正義的目的在於揭露真相、伸張正義，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同時協助社會從分裂走向和解。

世界各國實現轉型正義的方式不盡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幾種：

1. 真相調查委員會：通過成立官方調查機構，調查和披露過去的不法行為，給受害者一個說出真相的機會，如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2. 清算與審判：對嚴重侵犯人權的加害者進行審判與定罪，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德國審判納粹戰犯。
3. 賠償與補償：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給予物質和精神損害賠償，幫助其重建生活，如智利的受害者賠償計畫。
4. 歷史記憶與教育：為受害者修復名譽，建立紀念碑或博物館，將歷史納入教育，防止悲劇重演。如哲學家卡爾‧波普爾提出"開放社會"概念。
5. 體制改革：在憲政、司法、軍隊、公務部門等方面推行改革，清除威權體制的痕跡與影響，鞏固民主法治。

委任式民主則是指民選總統在贏得選舉後，往往把選舉勝利視為全權委任，在施政過程中繞開議會、政黨、法院等制衡機構，專斷獨行，凌駕於法律與憲政秩序之上。委任式民主的特點是：

1. 總統權力集中，缺乏制衡。總統自詡代表人民整體利益，不受其他機構監督。
2. 總統依靠個人魅力與民粹動員執政，政治多人格化。將複雜的社會問題簡單化，提供簡單易行的解決方案。
3. 施政缺乏一致性、連續性和可預測性。政策反复無常，經常突然宣布新政。
4. 與議會、政黨、利益集團等疏離，視之為阻礙而非合作夥伴。
5. 尋求與選民直接對話與聯繫，繞開政黨等中介組織。大量使用公民投票等公眾諮詢手段。

總的來說，委任式民主削弱了民主的制衡機制，帶來獨裁與動盪風險。解決之道在於加強議會等機構的監督職能，發展成熟的政黨政治，完善憲政體系，厲行法治，約束總統權力，避免濫用職權。轉型正義和委任式民主的挑戰都需要新興民主國家在實踐中不斷探索，建立符合本國國情的民主治理模式。

**Gemma3 27b**

好的，以下針對您提出的問題，分別詳細說明「轉型正義」與「委任式民主」：

**一、何謂「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指的是一個國家從威權統治、衝突或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時期，轉向尊重人權、法治和民主的政治體制過程中，所採取的一系列應對過去不公正行為的措施。它並非單一的法律或程序，而是一個涵蓋多個面向的整體性概念。

核心目標是：

* **揭露真相：** 查明過去侵犯人權的真相，讓受害者及其家屬了解發生的事情，並讓社會認識到過去的錯誤。
* **追究責任：** 對於侵犯人權的行為者進行追究責任，確保他們受到適當的制裁，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賠償與復原：** 為受害者提供賠償、康復和重建生活的支持，幫助他們恢復尊嚴和權利。
* **制度改革：** 改革導致侵犯人權的制度和結構，建立保障人權和法治的機制。
* **促進和解：** 促進社會各群體之間的和解，彌合過去的裂痕，建立一個更加公正和包容的社會。

轉型正義的重點在於\*\*「轉型」\*\*，不僅僅是懲罰過去的罪行，更重要的是要改變社會的結構和文化，以防止類似的侵犯人權行為再次發生。

**二、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轉型正義」？**

世界各國實現轉型正義的方式多樣，通常會結合以下幾種機制：

* **刑事審判：** 這是最直接的追究責任方式，透過法院審判侵犯人權的行為者，例如：
  + **國際刑事法院 ICC**

 **：** 處理涉及種族滅絕、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侵略罪等嚴重罪行。

 **國內特別法庭：** 設立專門的法庭審理過去侵犯人權的案件，例如盧安達的國際刑事法庭 ICTR 和南斯拉夫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ICTY

*  。
* **普遍管轄權：** 允許國家對在其他國家發生的嚴重侵犯人權罪行進行審判。

 **真相委員會：** 設立獨立的委員會，調查過去侵犯人權的真相，並向公眾發布報告。例如：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C

* 是最著名的例子。
* **賠償計畫：** 為受害者提供金錢賠償、醫療服務、教育機會等，以彌補他們所遭受的損失。
* **紀念與教育：** 建立紀念館、博物館、紀念日等，以紀念受害者，並教育後代了解過去的錯誤。
* **制度改革：** 改革司法、警察、軍隊等機構，以確保它們尊重人權和法治。
* **失蹤者尋找：** 尋找失蹤者的下落，並為其家屬提供支持。
* **檔案開放：** 開放過去的政府檔案，讓公眾了解過去的真相。

值得注意的是，各國會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選擇不同的轉型正義機制組合。沒有一種萬能的模式，重要的是要根據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政治背景，制定最適合的方案。

**三、何謂「委任式民主」？**

「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是由墨西哥政治學家吉爾伯托·赫爾南德斯（Guillermo O'Donnell）提出的概念，用以描述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出現的民主模式。

其主要特徵是：

* **選民授權而非參與：** 選民傾向於將權力「委任」給當選的領導人，期望他們在任期內做出決策，而較少積極參與政治過程。
* **弱化的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力量薄弱，缺乏有效的監督和制衡機制。
* **強勢的總統權力：** 總統權力過於集中，往往可以繞過議會和司法機構，直接做出決策。
* **缺乏問責機制：** 領導人對選民的問責機制不健全，容易出現貪腐和濫用權力等問題。
* **短視的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傾向於短視，關注眼前的利益，而忽略長期的制度建設。

委任式民主與「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形成鮮明對比。參與式民主強調公民的積極參與和監督，而委任式民主則更傾向於精英主導的政治。

**委任式民主的成因：**

* **歷史因素：** 長期的威權統治導致公民缺乏參與政治的習慣和能力。
* **社會經濟因素：** 貧富差距過大、教育水平低下等社會經濟因素，會削弱公民的政治參與意識。
* **政治制度設計：** 總統制往往容易導致總統權力過於集中。
* **政治文化：** 傳統的權威文化和個人主義傾向，也會阻礙公民的政治參與。

**委任式民主的後果：**

* **民主鞏固困難：** 容易導致民主制度不穩定，甚至倒退。
* **貪腐和濫用權力：** 缺乏有效的監督和制衡，容易滋生貪腐和濫用權力。
* **社會不滿：** 公民對政治體制的不信任感加劇，容易引發社會不滿和抗議。

總而言之，轉型正義是新興民主國家處理過去遺留問題的重要途徑，而委任式民主則是一種可能阻礙民主鞏固的政治模式。理解這兩個概念，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分析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發展。

**Nemotron 49B**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

**定義**：轉型正義是指在政權轉型或戰爭結束後，國家處理過去人權侵害、暴力與不公正事件的機制和程序。其目的是追究責任、提供補償、促進和解與重建公信力。

**實現方式**：

1. **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s）**：調查、紀錄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例：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2. **司法追究（Prosecutions）**：通過法庭審判前任政權官員（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3. **改革與去納粹化（Reforms & Purges）**：清除舊政權人員、改革制度（例：德國去納粹化）。
4. **賠償與補助（Reparations）**：提供物質或象徵性補償給受害者（例：日本對韓國慰安婦問題的補償）。
5. **紀念與教育（Memorialization & Education）**：建立紀念館、教材改革（例：波蘭的華沙起義博物館）。

**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

**定義**：指選民將大量權力委任給領導人或執政黨，後者無需對民意或立法機關負責，常導致權力集中、民主退化（概念由阿爾弗雷多·吉利（Alfredo Gil）提出）。

**特徵**：

1. **領導人主導**：總統或黨首掌控政策與資源。
2. **弱化立法與司法**：議會、法院難以制衡執政者。
3. **民粹主義訴求**：領導人直接與民眾溝通，迴避中間機制。
4. **選舉主義（Electoralism）**：只重視選舉勝利，不尊重民主程序。

**例子**：

* **委內瑞拉的查韋斯政權**：總統直接控制油價收入、媒體，忽視憲法限制。
* **土耳其的埃爾多安**：集中權力、限制新聞自由、削弱司法獨立。

**總結**：

* 轉型正義關注過去的責任與和解，方法多樣、取決於國情。
* 委任式民主則是民主體制的退化形式，需要加強制度制衡與民眾參與來防止。